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51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政達、郭瑞福、郭建志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書記官 李雅涵